

海口市美兰区司法局文件

美司字〔2017〕1号

海口市美兰区司法局 关于印发《开展“讲政治、守法纪、知敬畏、 强作风”集中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司法所、区法律援助中心、法制教育中心、局机关各股室：

现将《海口市美兰区司法局开展“讲政治、守法纪、知敬畏、强作风”集中整治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此件主动公开）

海口市美兰区司法局办公室

2017年3月1日印发

海口市美兰区司法局 关于开展“讲政治、守法纪、知敬畏、 强作风”集中整治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十八届中央纪委七次全会、省委六届十一次全会、省纪委六届七次全会和市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增强我局党员干部的政治意识、法纪意识，维护党中央、国务院权威，全面提升党员干部的执行力，实现罗保铭书记提出的“海口各级党员干部要在‘严实硬’作风上作出示范担当”总体要求，根据区委办关于《美兰区开展“讲政治、守法纪、知敬畏、强作风”集中整治实施方案》（美办字〔2017〕5号）的具体要求，局党组决定在全局范围内开展“讲政治、守法纪、知敬畏、强作风”集中整治。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一、总体目标

继续深化“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深刻汲取市住建局“职业认定复活”事件的沉重教训，通过开展集中整治，进一步加强作风建设，提高政治站位、增强政治自觉、查纠政治偏差、强化政治担当，层层传导压力，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落到实处，解决党员干部中存在的“四个意识”不强不齐、履职不依法不依规、作风不严不实等突出问题，努力实现党员干部的政治觉悟明显提高、依法履职水平明显提升、工作作风明显改善，为完

成“双创”目标，建设国际化滨江滨海花园城市和幸福美丽美兰提供坚强的政治和纪律保障。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高标准和守底线相统一。以市住建局“职业认定复活”事件为戒，牢固树立“抓党建就是最大政绩”的理念，推动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教育督促广大党员干部坚定共产主义信仰，自觉向着理想信念高标准努力，不断提升党性修养和思想境界，保持对远大理想和奋斗目标的执着追求，增强拒腐防变的自觉性。以党纪法规为尺子，明确岗位职责的上限，维护党纪国法的庄严神圣，让全体党员干部敬畏人民、敬畏组织、敬畏法纪。

（二）坚持依法行政、依规办事。针对市住建局“职业认定复活”事件暴露出来的问题，举一反三，坚决、全面、严格地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完善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清理简政放权事项，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将想依法办事、会依法办事、依法办成事作为新时期选任干部的标准，使之成为党员干部的自觉追求与行为准则。

（三）坚持抓早抓小、严格管理。深刻剖析反思市住建局“职业认定复活”事件的成因和后果，集中查摆制度执行中存在的隐患和风险，完善制度约束，规范权力运行，堵塞制度漏洞，确保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自觉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把全面从严治党体现在日常的管理监督中，抓早抓小，动辄则咎，真正用纪律和规矩管住党员干部。

三、重点查找和解决问题

(一) 查找“四个意识”不强不齐的问题

市住建局“职业认定复活”事件中张利民一句脱口而出的“海口规矩”暴露出我市一些党员干部思想上“四个意识”不强不齐的问题。要严格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强调的“每一个党的组织、每一名党员干部，无论处在哪个领域、哪个层级、哪个部门和单位，都要服从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确保党中央令行禁止”要求，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一是查找不讲政治，口无遮拦，维护中央权威不坚定，遵守党的政治纪律、政治规矩不严格，对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监督失之于宽、失之于松、失之于软的问题。

二是查找不守规矩，有令不行、有禁不止，上有政策、下有对策，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各项决策部署以及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的要求打折扣、做选择、搞变通的问题。

三是查找“两个责任”缺失，“好人主义”严重，怕得罪人，态度暧昧，不想管、不善管、不敢管，自我监督制度和内控机制缺失的问题。

四是查找党内政治生活不正常，领导班子成员存在独断专行或各自为政，党的组织生活不规范，管党治党失之于宽松软，批评和自我批评变成自我表扬和相互吹捧，党员干部不按规定交纳党费，不按规定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问题。

(二) 查找履职不依法不依规的问题

市住建局“职业认定复活”事件究其原因，是我市一些党员干部法治意识淡薄、法治思维混乱，履职行权不依法不依规。要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厉行法治，不断提高依法执政能力和水平。努力推动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法治环境，在法治轨道上推动各项工作发展”的指示，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

一是查找法治意识淡薄，不学法、不知法、不懂法、不守法，缺乏对法律法规的敬畏，以言代法、以权压法，执行公务和服务群众“任性”、“妄为”的问题。

二是查找法治思维欠缺，办事不依法、遇事不找法、解决问题不用法、化解矛盾不靠法，决策不讲程序，习惯于靠经验、凭感觉，甚至“拍脑袋”的问题。

三是查找信息不公开，面对公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习惯于“捂盖子”，面对公众公开信息的要求，要么当“鸵鸟”、躲猫猫，要么以“秘密”、“不属于公开范围”为由敷衍塞责、推诿扯皮的问题。法律服务市场收费程序，收费标准是否依法、合规的问题。

(三) 查找作风不严不实的问题

千作为、万作为，不为人民群众办实事就是不作为。针对市住建局“职业认定复活”事件反映出的我市一些党员干部作风不严不实、宗旨意识不强的问题，要深刻领会实践习

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作风就是党的形象，关系人心向背，关系党的生死存亡”的重要论述精神，强化人民立场，把人民群众放在心中最高位置，持续巩固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三严三实”专题教育、“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成果。

一是查找不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脱离群众，屏蔽群众呼声，漠视群众疾苦，不以人民拥护不拥护、赞成不赞成、高兴不高兴、答应不答应作为衡量一切工作得失的根本标准的问题。

二是查找学风不正，抓学习满足于一知半解、浅尝辄止，长期不读书、不看报，对党纪党规、法律法规以及党中央、国务院改革发展政策学无兴趣，精神萎靡不振，浑浑噩噩混日子、熬年头的问题。

三是查找工作不作为，敷衍应付、不负责任，在其位不谋其事，只求过得去、不求过得硬，面对急难险重任务推诿扯皮，拈轻怕重，遇到问题绕着走，缺乏担当精神、负责精神和吃苦精神，办理群众事务生冷硬推拖的问题。

四、方法步骤

集中整治从2017年2月28日开始，5月31日结束，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学习动员阶段（2017年2月28日—3月3日）

局党组3月2日组织召开动员大会，学习传达海口市“讲政治、守法纪、知敬畏、强作风”集中整治动员大会会议精神，部署我局集中整治活动。要进行广泛深入的动员部署，结合“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组织党员干部以党支部为单位

认真学习党章、准则、条例和国家法律法规，特别是认真学习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学习省委六届十一次全会、市第十三次党代会中关于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维护党中央权威、绝对忠诚的重要内容，切实提高党员干部“四个意识”，树立法治观念和法治思维，强化“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

(二) 自查自纠阶段（2017年3月4日—3月31日）

党员干部要围绕方案中列举的三个方面十个问题，认真查找自身存在的不足，从党性修养和宗旨意识等方面、从主体责任落实方面、从规范管理和制度执行方面查找原因。要通过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谈话谈心等方式深入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明确整改措施，并撰写自查剖析材料。自查剖析材料要由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审核并签字背书。

各司法所、法援中心、法制教育中心、局机关各股室要根据职责定位，对照“履行从严治党两个责任不力”、“对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和重大决策部署不执行或执行不到位”、“落实‘双创’、12345热线、综治工作、安全生产建设、简政放权‘放管服’改革等工作履职行权不力”等问题，自觉查找薄弱环节和风险点，明确整改措施，建立整改台帐，逐一整改。

局党组要自觉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组织好自查自纠，对发现有思想、作风、纪律等方面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和有轻微违纪问题的党员干部，自觉运用监督执纪“第

一种形态”进行处理，对问题情节严重或发现问题敷衍整改、整改不力或拒不整改的党员干部，要从严查处。

（三）综合整治阶段（2017年4月1日—5月10日）

通过开展多种形式的监督检查，查找和发现各司法所、法援中心、法制教育中心、局机关各股室在集中整治中存在的问题，为我局各项工作目标的实现提供可靠的纪律保障。

1、开展明察暗访。局党组采取不打招呼、随机进行的方式，对各部门的集中整治情况进行明察暗访，发现问题自觉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进行查处。

2、开展依法行政检查和“放管服”改革清理。由办公室组织开展一次全局依法行政工作情况大检查，全面检查各司法所、法援中心、法制教育中心、局机关各股室建立权责清单、严格行政执法、规范性文件管理等情况，确保简政放权“放管服”改革政策落实到位。

3、开展落实区委区政府任务履职行权情况监督检查。由局办公室组织开展落实区委区政府任务履职行权情况监督检查，对局各部门落实“双创”、“12345”热线、建设工程、综治工作、安全生产、简政放权“放管服”改革等工作履职行权不力、不干事不担事问题进行查处。

4、开展党风政风行风社会评议活动。局办公室要紧密结合司法行政工作实际，精心组织，周密安排，扎实开展社会评价工作，坚持广泛参与、公开透明、问题导向、纠建并举的原则，通过抓好动员部署、自查自纠、民主评议，整改落实等环节工作，全面推动我局司法行政工作的健康发展。

5、通报曝光典型问题。对集中整治中查处的问题，将点名道姓通报曝光，对涉及违纪违法问题上报区纪委监委局。

（四）总结巩固阶段（2017年5月11日—5月31日）

局党组及党支部要对开展集中整治的情况认真进行总结，根据自查自纠和综合整治中暴露出的问题，认真分析研究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过程中，如何有效防止权力失控、决策失误、行为失范，认真梳理权力事项，对落实民主集中制、党内组织生活、干部选拔任用等内控制度进行完善，坚决用制度管人管事，确保权力在法治的轨道上运行，全面推进“双创”、“12345”热线、综治工作、安全生产、简政放权“放管服”改革等重点工作。

五、有关要求

（一）思想上高度重视。成立区司法局“讲政治、守法纪、知敬畏、强作风”集中整治领导小组，由局党组书记、局长张德俊任组长，副局长杨妹、石昌德、劳腾云任副组长，局办公室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各司法所、法援中心、法制教育中心、局机关各股室要充分认识开展集中整治的重要性，层层压紧压实责任，拿出刮骨疗毒的勇气，敢于向自己开刀，抓好领导班子和队伍建设，不断增强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绝对忠诚。

（二）领导带头执行。局领导班子成员要在集中整治中走在前面、深学一层，严格执行双重组织生活制度，以普通

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的组织生活，一起学习讨论、一起查摆问题、一起自查剖析。要加强法制学习，培树法治观念和法治思维，养成依法依规办事、决策的自觉性。局党组要切实担负起第一责任人的责任，以对党高度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管党治党的政治责任，不仅要管好班子、带好队伍，更要把责任层层传递下去，把压力层层传导下去，把任务层层落实下去，让每一个党员干部认清形势、坚守底线、担当负责。

（三）营造良好氛围。要充分利用报刊杂志、广播电视、网站微信等媒体平台和信息报送及信息公开等媒介载体，深入宣传报道开展集中整治情况和取得的成果，实行开门整治，向社会公布反映党员干部违规违纪问题的举报途径，畅通反映问题渠道，回应群众关切问题，以人民群众是否满意来衡量开展集中整治的效果。

（四）力求实际效果。开展集中整治，落脚点是促进我局各项任务的落实。各部门在开展集中整治过程中不要机械地执行方案中确定的阶段划分，要按照“学习教育常抓不懈、查找问题立行立改、监督检查贯穿始终”的要求，把学习教育、自查自纠和综合整治有机结合，达到相互融合、相互促进的效果。各部门要将集中整治和自身职责工作统筹起来，防止“两张皮”，将集中整治的成效体现在促进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的落实上，体现在“四风”和腐败蔓延势头的有效遏制上，体现在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的有效解决上，体现在我区司法行政政治生态的持续净化上。